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小字第116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政男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所為之裁定，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第一行關於「原告與被告李國祥間」之記載，應更正為「原告與被告蔡政男間」。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裁定之抗告，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